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引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由海關關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帳目報表(經簽署及審計)、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慷慨捐贈港幣三十萬元而成立。隨後，基金的運作亦得到多位熱心人士的捐款，總數達港幣 7,450,000 元。

基金的宗旨

4. 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託人須按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及限度，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附屬於或附帶於(a)及(b)段所提述的宗旨，而委員會亦認為適當的其他宗旨。

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

5. 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 條成立，負責基金的管理事宜。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委任劉漢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冼雅恩先生、楊秉樑先生與華寧女士為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成立，為就將基金的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受託人提出指引。財政司司長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委任鄧日燊先生為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蔡志明博士、李家誠先生、陳智文先生與袁妙齡女士為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7. 該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會議

8. 委員會透過傳閱的方式作出各項有關基金運作的決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會議，檢討基金的運作。

資助撥款

9.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委員會通過撥款共港幣 399,500 元，向 124 位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經濟協助，包括向 117 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書簿補助金共港幣 234,000 元，向六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獎學金共港幣 120,000 元及七向位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特別教育補助金港幣 45,500 元，以作為其傷殘子女教育的特別補助。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港幣 4,420,969 元，包括本金帳港幣 7,750,000 元，及累積虧絀港幣 3,329,031 元。

審計師

11. 根據該條例第 11(4)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於附錄 III。

致謝

12. 本人謹向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及其他曾為本基金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亦感謝審計署署長運用其專業知識為基金審計帳目。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海關關長 鄧以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劉漢華先生, S.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 : 海關關長
 鄧以海先生, C.M.S.M.

海關部隊福利組主管
李志銘先生

關員級人員代表
華寧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冼雅恩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楊秉樑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義務司庫 : 何敬慈女士, 高級庫務會計師
(香港海關)

義務秘書 : 李慧妍女士,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鄧日燊先生, S.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委員：蔡志明博士, G.B.S.,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李家誠先生, J.P.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陳智文先生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袁妙齡女士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2頁的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第11(1)至11(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4)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海關關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海關關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至11(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海關關長須負責評估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海關關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海關關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11,321	9,871
銀行定期存款		4,406,053	4,203,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595	6,094
		<u>4,420,969</u>	<u>4,219,480</u>
累積基金			
資本		7,750,000	7,450,000
累積虧絀		(3,329,031)	(3,230,520)
		<u>4,420,969</u>	<u>4,219,480</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
海關關長鄧以海
2018年6月21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
劉漢華
2018年6月21日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銀行利息	96,616	75,732
其他收入	2,000	-
匯兌收益	202,373	-
	<u>300,989</u>	<u>75,732</u>
支出		
關員級人員特別教育補助金/ 書簿補助金/獎學金	(399,500)	(445,000)
匯兌虧損	-	(98,669)
	<u>(399,500)</u>	<u>(543,669)</u>
年度虧絀	(98,511)	(467,93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8,511)</u>	<u>(467,937)</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6 年 4 月 1 日結餘	7,150,000	(2,762,583)	4,387,417
2016-17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300,000	-	300,000
2016-17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7,937)	(467,937)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餘	7,450,000	(3,230,520)	4,219,480
2017-18年度所收取的捐款	300,000	-	300,000
2017-18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98,511)	(98,511)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7,750,000	(3,329,031)	4,420,969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98,511)	(467,93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96,616)	(75,732)
匯兌(收益)/虧損		(202,373)	98,669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97,500)</u>	<u>(445,00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5,793	74,575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 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u>(792)</u>	<u>70,425</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95,001</u>	<u>145,00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捐款收入		<u>300,000</u>	<u>30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300,000</u>	<u>3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9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u>6,094</u>	<u>6,09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	3	<u><u>3,595</u></u>	<u><u>6,094</u></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551 章)而設立。根據第 5 條的規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和方便，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在接受教育及培訓時提供協助和方便。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29 樓及 31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 至 11(3)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乙)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及other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會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和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基金正就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丁)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後，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戊) 補助金

補助金經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核准後，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己) 捐款

認可捐款按實際收入於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庚)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匯兌換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辛) 收入確認

銀行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在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銀行存款	<u>3,595</u>	<u>6,094</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資產的帳面值。為盡量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交易。

(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以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沒有浮息的金融工具，因此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丁) 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ii)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外幣風險淨值分別為 228,603 美元(2017 年：225,981 美元)及 1,565,581 圓人民幣(2017 年：1,504,246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承受的人民幣最大外匯風險值。

(iii) 敏感度分析

若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7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 98,000 港元(2017 年：85,000 港元)。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虧絀。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及
- 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便基金履行上文附註 1 內所載事項的用途。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的財務承擔之餘，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未來的獎學金及補助金開支。

6.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2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其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